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10

2014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舒	董事	其他公务	周翠玲
梁伟刚	董事	其他公务	周翠玲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李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其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7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原环保、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544
白鸽股份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公司、郑州热力	指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净化公司	指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郑州市国资委	指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七、（四）条款。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	00054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原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ONGYUAN ENVIRONMENT-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建平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3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46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5A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46		
公司网址	www.zhongyuanep.com		
电子信箱	zyhb@zhongyuane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平	张一帆
联系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5A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5A
电话	(0371) 65376969	(0371) 65376969
传真	(0371) 65629981	(0371) 65629981
电子信箱	zyhb@zhongyuanep.com	zyhb@zhongyuane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注册号		
首次注册	1993 年 12 月 01 日	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	16996944-X	410100520110041	16996944-X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07 月 18 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3 层	410000100052136	41010216996944-X	16996944-X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993 年 12 月 1 日公司首次注册，主营业务为磨料磨具及其相关工艺装备的生产、销售与进出口业务；2004 年 5 月 13 日，主营业务变更为磨料、磨具制造、销售和供热及管网维修；2007 年 1 月 26 日，经重大重组，业务变更为污水、污泥处理；养殖、种植。中水利用；供暖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2013 年 7 月 18 日，业务变更为污水、污泥处理；种植。中水利用；供热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首次注册的控股股东为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6 年变更为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伟、靳红建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490,370,540.76	420,148,537.01	16.71%	392,886,70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747,031.19	101,245,514.58	-40.99%	81,696,19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604,137.95	39,366,531.01	-7.02%	81,247,77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876,563.86	78,563,947.17	6.76%	39,890,13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8	-42.11%	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8	-42.11%	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14.05%	-6.59%	12.99%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1,852,445,287.43	1,430,213,280.51	29.52%	1,371,619,52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0,755,599.80	771,008,568.61	7.75%	669,763,054.0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752.00	-677,001.42	627,896.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5,559.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26,171.39	21,0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000.00	3,231.97	-3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611,810.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63,085.61	5,089,057.64	149,474.00	
合计	23,142,893.24	61,878,983.57	448,422.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3年公司紧抓中原经济区和航空港区建设机遇，以战略为指引，按照“一个文化根基、两大机制建设、三大管理体系、四大经营领域”的经营理念，积极努力、奋力拼搏，强化班子和队伍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各项业务持续发展，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董事会工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业务需要和董事会工作安排，年度内共筹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年度报告等22项议案。

（二）经营管理工作

1、生产经营稳步提升

污水处理经营稳定。全年污水处理总量达到1.88亿吨，较去年增加1000万吨。公司所属的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全年处理水量1.71亿吨，较去年增加200多万吨；产业链延伸效果继续加强，沼气输送量达到338万立方，同比增加10万立方，中水输送量大幅增长，全年中水输送量达1992万吨，同比增加1134万吨。登封水务公司持续保持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全年处理水量837万吨。上街水务公司全年实现生产稳定运行、出水达标排放，处理水量712万吨。开封水务公司作为公司第一个工业污水项目，全年处理水量195万吨。

供热单位经营业绩大幅提升。供热面积达到860万平方米，较去年增加21万平方米。公司出台集中供热管理办法，对内规范供热管理，对外梳理供热行业规范，全面规范供热管理与服务。供热前准备充分，应急预案演练、自控系统建设、收费系统优化、舆论宣传、媒体交流等工作扎实有效。供热调控管控能力加强，公司所属的西区供热分公司进一步加大老旧管网及设施改造，继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造，采取统一供热参数、对用户进行分类、强化测温等措施对管网调控，使各热力站均衡供暖，保证总体供热运行稳定；新密热力、登封热力公司继续推进混水供热技术、实施IC卡锁闭阀控制，供热管控能力不断提升。供热稽查工作全面、深入，对供热单位的热用户进行全面普查并对重点单位、重点小区进行入户排查，共追缴违规用热费用75万元。

安全生产常抓不懈。进一步落实一岗双责，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年度责任目标，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开展各种安全生产培训和演练，全面完成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2、资产经营见成效

公司投资的临颍水务、伊川水务、港区水务、登封新区污水处理项目，工程建设陆续完成并投入试运营。港区污水处理项目2013年继续被列入省重点项目，已与当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通水调试；临颍污水处理项目已与当地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通水试运营；伊川污水处理项目已正式运营，实现达标排放；登封新区污水处理项目已进入通水调试阶段。

投资项目积极利用国家政策争取中央补贴资金工作取得突出成绩，港区污水处理项目已成功争取中央补贴资金10127万元和国家环保专项补贴资金1566万元，对提高项目投资收益、缩短项目投资回收期、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起到了突出作用。

3、人力资本经营持续提升

人力资本经营围绕“总量控制、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紧抓“两控一改”工作重点，合理配置人员，均衡内部人力及薪酬资源，优化人力资源数量、质量和成本结构，人力资本经营持续提升。通过内部讲师、师带徒、职业技能鉴定等多种形式的培训、学习，公司员工技能及素质水平都得到较大提高。全年开展一级培训9次，培训员工413人次，内部讲师授课9次，培训人数190人次。落实薪酬制度和用人制度改革，共组织6次竞聘上岗工作，内部选拔出近20名优秀的各级管理干部，调动了内部员工爱岗敬业、提高工作绩效的热情和积极性。

4、强化财务垂直管理

健全公司财务管理机制，发挥集团财务统筹管控职能，实现公司财务一体化管理，切实做到资金统一管理。加强子公司使用资金管理，对子公司使用资金进行合理调配，提高资金使用率。完善集团财务预算管理体系，加强预算执行过程控制，

年度预算得到了较高质量的执行与控制，提升了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

5、物资管理体系逐步完善

物资集中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较好的保证了项目建设合规有序开展和生产经营有效保障。围绕集中采购，强调物美价廉；围绕监督审核，强调服务一线；围绕物资管控，强调降低库存。全年组织完成了18项招标工作，中标金额3.17亿元；全年签订审核物资采购合同79份，物资采购金额共计5817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集中供热和污水处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5244.53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9.52%；股东权益84435.03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8.67%。本期实现营业收入49037.05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6.71%；实现利润总额7209.80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0.68%；实现净利润5989.6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0.83%。净利润较去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去年同期母公司享受污水处理行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最后一年），所得税减半计提，而本期已不再享受此优惠政策，而母公司在2012年4月获得郑州市地税局一次性返还以前年度已交所得税4661万元，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使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幅较大，从而导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实现了主业规模和效益的稳定增长。公司不存在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037.05万元，较去年同期的42014.85万元增长了7022.2万元，增长率为16.71%。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97,553,453.5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0.2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171,440,197.00	34.96%
2	登封市财政局	8,251,500.00	1.68%
3	郑州铁路局（修缮中心）	7,592,743.44	1.55%

4	郑州铁路局（怡心物业）	5,307,473.05	1.08%
5	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61,540.05	1.01%
合计	--	197,553,453.54	40.29%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污水处理		105,217,962.65	30.4%	86,575,069.70	30.41%	-0.01%
供热销售		186,405,283.13	53.85%	165,973,205.66	57.78%	-3.93%
管网工程费收入及其他		54,541,444.28	15.76%	34,720,419.85	12.09%	3.67%
合计		346,164,690.06	100%	287,268,695.21	100%	20.5%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污水处理		105,217,962.65	30.4%	86,575,069.70	30.41%	-0.01%
供热销售		186,405,283.13	53.85%	165,973,205.66	57.78%	-3.93%
管网工程费收入及其他		54,541,444.28	15.76%	34,720,419.85	12.09%	3.67%
合计		346,164,690.06	100%	287,268,695.21	100%	20.5%

说明

本报告期营业成本34616.47万元，较去年同期的28726.87万元上升了5889.6万元，上升率为20.5%。主要原因一是郑州市物价局2014年2月13日下发关于调整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等热电企业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郑价商[2014]5号）：将热力生产企业供社会集中供热企业有（热水为介质）的热力出厂价格每吉焦由32元调整为37元，并且从2013年采暖期起执行。受此项规定影响，导致我公司供热成本增加532万元。二是公司主营业务供热面积和污水处理吨数较去年都有所增加，工程安装项目也有所增加。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0,745,617.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8.7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92,114,384.00	33.66%
2	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40,448,520.63	14.78%
3	河南合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244,450.00	5.94%
4	郑州俱进热点能源有限公司	6,257,313.00	2.29%
5	凯米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5,680,950.01	2.08%
合计	--	160,745,617.64	58.75%

4、费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为3943.50万元，较去年同期的5133.83万元下降了1190.33万元，下降率为23.19%，主要原因是一、公司部分机关人员本期调到港区在建项目上，机关管理人员减少；二、本期计提的年年终奖减少。

财务费用金额为3583.13万元，较去年同期的2792.83万元上升了790.30万元，上升率为28.30%，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项目借款增加，利息支出较多。

5、研发支出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服务业务，技术研发相对薄弱。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944,494.03	408,930,058.65	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67,930.17	330,366,111.48	1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76,563.86	78,563,947.17	6.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60,000.00	15,988,569.30	9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044,179.13	200,086,320.14	7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84,179.13	-184,097,750.84	7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160,000.00	107,212,000.00	32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03,374.16	193,088,784.37	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56,625.84	-85,876,784.37	3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9,010.57	-191,410,588.04	103.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77.94%，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受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构建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增长；筹资活动产生的先进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 390.6%，主要原因是公司贷款额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污水处理	198,951,092.20	105,217,962.65	47.11%	12.28%	21.53%	-4.03%
供热销售	200,308,417.43	186,405,283.13	6.94%	13.76%	12.31%	1.2%
管网工程费收入及其他	86,456,157.46	54,541,444.28	36.91%	34.08%	57.09%	-9.24%
分产品						
污水处理	198,951,092.20	105,217,962.65	47.11%	12.28%	21.53%	-4.03%
供热销售	200,308,417.43	186,405,283.13	6.94%	13.76%	12.31%	1.2%
管网工程费收入及其他	86,456,157.46	54,541,444.28	36.91%	34.08%	57.09%	-9.24%
分地区						
河南地区	485,715,667.09	346,164,690.06	28.73%	16.27%	20.5%	-2.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1,206,867.03	9.24%	173,520,790.24	12.13%	-2.89%	
应收账款	347,852,349.32	18.78%	283,921,469.76	19.85%	-1.07%	
存货	8,372,480.58	0.45%	6,739,925.41	0.47%	-0.02%	
长期股权投资	62,650,000.00	3.38%	62,650,000.00	4.38%	-1%	

固定资产	452,297,301.11	24.42%	349,372,204.11	24.43%	-0.01%	
在建工程	340,588,634.20	18.39%	161,672,407.16	11.3%	7.09%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11.88%	79,982,000.00	5.59%	6.29%	
长期借款	206,860,000.00	11.17%	36,000,000.00	2.52%	8.65%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根据行业规定，取得了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甲级生活污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王新庄水务分公司自运营以来，在2004年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举办的评比中，获得“全国十佳污水处理厂”荣誉称号，在2008年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举办的评比中，以40万吨以上大型污水处理厂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被授予“全国十佳污水处理厂”荣誉称号，连续十年取得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运营先进单位，其消化系统及沼气利用项目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获全国“2011年度污泥处置十大使用技术案例推荐”的荣誉称号。

2、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各项规章制度齐全，使各生产环节做到了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公司所属的王新庄水务分公司于2012年9月通过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审核，取得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 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3、加大新技术的创新和研发力度，延伸产业链。2013年公司中水回用量为1993万吨，沼气输送量为338万立方；污水处理项目的HV-TURBO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和福乐伟离心脱水机属于行业内技术领先设备，公司在维修维护方面通过不断摸索，逐步实现部分配件的国产化替代，大大缩减了维修费用，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2,500,000.00	48,000,000.00	-53.13%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75%
----------------	------	-----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数量 (股)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62,650,000.00	50,000,000	1.27%	50,000,000	1.27%	62,650,0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
合计		62,65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62,650,000.00	0.00	--	--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业	供热销售	100000000	290,171,060.29	105,383,278.75	35,348,255.50	-13,782,481.02	4,932,469.63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业	供热销售	200000000	119,938,942.54	44,898,861.76	40,532,719.75	10,233,216.98	7,588,303.20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业	污水处理	390000000	82,959,864.88	50,841,511.66	8,251,500.00	2,189,370.72	1,922,754.19
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业	污水处理	300000000	61,901,785.49	33,636,117.39	8,995,161.00	2,914,605.48	4,398,241.87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业	污水处理	200000000	48,641,405.99	19,034,805.37	7,407,634.20	-721,438.72	-721,438.72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业	污水处理	200000000	53,775,370.27	19,738,699.31		-197,821.02	-197,821.02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业	污水处理	300000000	74,594,536.25	31,255,410.80	2,856,600.00	1,255,410.80	1,255,410.8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增强竞争力	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3、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40,756	19,899.55	21,487.55		
合计	40,756	19,899.55	21,487.55	--	--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2 年 04 月 21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污水处理行业

环境产业是国家政策重点倾向的新兴战略性支柱产业之一，国家明确指出将大力发展环保产业，重点促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领域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进程，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正在快速增长，污水处理总量逐年增加，城镇污水处理率不断提高。但目前国内污水处理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一方面，我国的污水处理能力尚跟不上用水规模的迅速扩张，管网、污泥处置配套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另一方面，我国的污水处理率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明显的差距，且处理设施的负荷率低。全国各地区的污水处理水平也很不平衡。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竞争格局已经基本形成。国内水务企业已进入资本竞争和品牌竞争时代，具有资本、技术和品牌优势的领先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迅速发展壮大；资本实力小、融资能力差、技术管理水平低、市场拓展能力差的小型企业将较难生存；中小型企业竞争者主要立足于本地，随着政策指引，发挥本区域内的优势，进一步挖掘潜力，创造出更大的经济效益；大型水务集团主要通过兼并重组本地和外地的企业提高自身竞争力。

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目标是企业化、市场化和产业化。从国外的发展形势来看，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总体目标和方向是政府继续加强宏观调控机制，引导并鼓励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加大投入，加快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发挥市场激励作用，利用经济手段，引入竞争机制，打破政府垄断经营管理的局面，实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产业化、市场化和产业化发展。污泥业务、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再生水利用等领域的市场发展，将给行业发展提供巨大的空间，如果可以依托专有工艺技术不断的进行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的延伸，不仅可以巩固市场地位，还能提升企业的盈利水平。

2、集中供热行业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虽然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但是集中供热覆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目前仅在北方各省的主要城镇建有集中供热系统，南方城镇和我国广大的农村地区则基本没有集中供暖设施，仅能依靠天然气炉、空调等方式取暖。就河南省来说，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偏低，主要集中在地级市个别经济发展状况相对良好的县市。2010年底，河南省出台的2011—2013年三年专项行动规划中，明确黄河以北城市县实现集中供热，并鼓励黄河以南有条件的城市实施集中供热。根据《郑州市都市区建设五年提升计划》到2018年，新建、改造供热管网600公里，新增供热能力12000万平方米，民用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40%以上。集中供热行业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

目前，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外资、民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供热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

采用节能新技术、新方法和新能源，和环保相结合，实现产能最大化；实现分户调节和热量计量收费，对住宅集中供暖系统进行技术改造，逐步建立健全“谁用热，谁缴费”的热费制度，实现供热的商品化和货币化，推行“用多少热，缴多少费”的热费计量方式，服务于民生，服务于大众。

3、公司发展的优势

(1) 国家政策加强引导扶持。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实施“碧水蓝天”工程，让生态环境越来越好，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环保产业是目前政策重点倾向的新兴战略性支柱产业之一，2013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明确以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为主线，加快形成“厂网并举、泥水并重、再生利用”的建设格局。国家将鼓励和引导环保企业从单一业务环节向成为现代化环境综合服务公司转型，发展现代环保产业体系、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运营水平，将成为环保产业发展的核心方向。

(2) 水务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了“绿色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环保产业投资额逐年上升，其中，水价提升、管网建设、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利用都将成为水务领域可期待的增长动力。

(3) 供热体制改革。国家发改委、建设部等部委明确提出了供热体制改革要“实实用热商品化、货币化”的指导思想，为供热体制改革奠定坚实的基础。把热由福利变为商品，把暗补变成明补；制定热计量收费制度，使热计量收费能够平稳和顺利地实现制定标准供用热合同。实现规范供热这一商品交易双方的行为和权力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实现相对的公平交易。

(二) 公司发展战略

立足中原腹地，面向全国市场。把握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战略机遇，眼光向外，全力开拓外部市场，实现公司规模的不扩张。

围绕两大主业，创新发展方式。立足主业，不断创新发展方式，实现公司业务的横向和纵向发展。

发挥资源优势，打造特色品牌。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走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的道路，把中原环保打造成为具有特色的专业化明星企业。

(三) 经营计划

围绕总目标，公司确定2014年八项重点工作：一是围绕公司两大主业，积极开拓市场，寻找新项目；二是继续做好资本运营工作，加大资金回收力度；三是上街水务和港区水务公司中央补贴资金到账；四是开封同生水务和新运营水务经营单位保证达标稳定运营，取得良好经营业绩；五是供热单位持续提升业绩水平，完成新建供热管网敷设工程；六是港区水务、伊川水务、漯河水务、登封新区水务项目完成所有工程续建、竣工验收和审计决算，实现完美收关；七是深入推进公司机制建设，推进业绩与薪酬总额和干部使用挂钩；八是加强规范管理，形成规范管理的企业文化。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公司两大主业具有公益性和投资周期长的特征，鉴于国家经济增长具有周期性变化，且各地具体情况存在差异，水价调整的时间与力度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致使水务投资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受到来自法律、政策、地方规定等多重制约。

应对措施：环保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产业，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对市场和产业政策信息的采集和研究分析，通过调整内部业务结构，提高管理人员的科学决策水平，增强公司的应变能力和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

2、成本风险

人工成本、电费、材料费等费用的逐渐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的盈利空间。随着国家供水水质新标准的发布，

以及对环保质量及相关要求的日益提高，对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供热企业存在利润低，设备老化，技术落后，管理水平低等问题，造成企业运行费用高。

应对措施：公司各单位要充分挖掘潜力，加强节能降耗和成本管理，并积极进行必要的设施工艺改造和技术提升。

3、技术风险

国家对出水排放标准的提高，对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自主技术水平很低，研发投入很低，企业很少会将资金投入技术研发上，基本上都是照搬国外技术，高端设备也主要从国外进口，这对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长远发展有着很大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应加大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资，提高自主研发水平，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适度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均没有发生变化。

九、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2013年1月21日出资2250万元，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75%的股份，本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增加了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分配利润时应按照以下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1、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的合理的投资回报；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3、根据公司的成长周期，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采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股利分配方式；

4、采用现金股利分配方式时，根据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对现金流的需求情况，确定现金分红的标准，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公司在境内发行证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时，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72,097,959.42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9,747,031.19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利润总额48,722,732.48元，实现净利润40,718,894.1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600,431.42元，再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111,846.27元后，201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006,616.41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69,459,7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503,308.21元。

2、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3]第10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2012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245,514.5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94,180,081.76元，合并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7,065,432.82元，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8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9,600,431.42元。鉴于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金额较小，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3年度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为了维护股东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因此，董事会拟定2012年度实现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3、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2]第11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696,197.3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75,876,279.06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94,180,081.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486元。因此，根据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批准2011年度实现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9,503,308.21	59,747,031.19	15.91%
2012年	0.00	101,245,514.58	0%
2011年	0.00	81,696,197.30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3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69,459,799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9,503,308.21
可分配利润 (元)	19,006,616.4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9,459,79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9,503,308.21 元。此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十三、社会责任情况

中原环保一直致力于坚持科学发展观, 建立健全机制体制, 打造行业优质品牌; 坚持以人为本, 深化人力资源改革, 培育高素质员工队伍; 坚持创新发展方式, 积极发挥公司在资本市场与货币市场的投融资优势。遵循市场规律, 突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主业, 持续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股东利益不断增长, 员工价值持续提升, 为改善民生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

(一)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2次, 董事会会议7次, 审议通过了22项议案。所有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做好规范性制度修订和制订工作。为了规范公司行为, 提高决策效率, 结合公司现状,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修订了关于董事、监事选举投票、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利润分配等方面的内容, 保持了与上级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一致性;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 制订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一如既往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依法合规的原则, 切实保证每项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高质量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公司2012—201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再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肯定, 继续保持“信息披露直通车上市公司”资格。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规定, 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消息保密工作,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全年未出现重大信息泄露事件。

4、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加强和大股东的沟通, 持续完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 推进公司健康发展; 畅通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题活动, 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在公司机关及分子公司办公场所悬挂宣传条幅; 组织公司高管团队参加河南省上市公司2012年业绩说明会, 现场回答各类投资者提问; 精心筹备, 在2013年10月份举办“阳光行走进中原环保”专题活动; 参加深交所举办的环保类上市公司展示活动, 通过短片、海报、沙盘等形式, 全面介绍公司发展历程。

(二)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紧紧围绕人力资本经营“总量控制、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 抓住“两控一改”工作重点, 有效配置人员, 均衡内部人力及薪酬资源, 优化人力资源数量、质量和成本结构, 提高人力资本经营水平。

(三) 用户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 公司制定完善的供热保障措施, 采取观望调控统一供热参数、用户分类、强化测温等措施, 使各热力站均衡供暖, 较好的完成供暖任务。在电话和短信平台的基础上不断拓宽服务渠道, 发布供热常识、服务知识和动态新闻等; 热线

电话24小时为用户服务，及时解决用户反应的问题；开展“进社区、送温暖、进万家”等便民服务活动，了解用户需求、意见和建议。

(四) 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于2013年2月—3月对2012年度大宗物资及常用物资共计54家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评选出一级供应商（优良供应商）14家，二级供应商（一般供应商）39家，三级供应商（合格供应商）1家，并对三级供应商进行告知和沟通，加强对二、三级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努力提高供应商的质量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 防治污染，加强生态保护

公司以可持续发展与节约资源为己任，以保护环境和维护自然和谐为己任。报告期内，共处理污水近1.73亿吨，有效改善了水环境污染；输送中水量达1992万吨，沼气输送量达338万立方，变废为宝，不仅取得了经济效益，还为生态环境的保护作出了贡献。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2月04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就公司发布的业绩快报等问题进行了询问。
2013年02月28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建议公司2012年度能够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04月1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未来发展的趋势，国家政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2013年04月22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费是否区分居民用水和非居民用水。
2013年05月10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原证券研究所	公司新建项目何时投入使用，后续是否有新的项目。
2013年06月06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Utilico EMU 公司	了解公司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近年来发展情况和运营模式等情况。
2013年08月02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机构	大智慧阿思达克通讯社	咨询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全年业绩的影响，公司下半年业务发展的方向和公司业务在郑州以外局域发展的情况。

2013 年 09 月 17 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询问郑州市是否有调整水价的政策式计划；王新庄污泥、沼气的产量；郑州市供热发展空间；郑州市政府是否还有其他上市公司；未来股东方面是否有整体上市或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发展的考虑。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 1—9 月经营情况，公司经营是否正常。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公司	询问王新庄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郑州市目前投运的污水处理能力有多少；登封水务公司的运营情况，未来是否有提标改造的成本支出；大股东是否有资产注入的可能和公司利润提升空间。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向公司托管资产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向公司承包资产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向公司租赁资产事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24 日	7,000	2013 年 06 月 24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680	2012 年 09 月 11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	4,9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100	连带责任保 证	6 年	否	否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23 日	216	2013 年 08 月 21 日	216	连带责任保 证	9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21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21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4,79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0,816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7,216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7,21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4,79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0,81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02%				

3、其他重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交易事宜。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及上市公司安排	2005年07月2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具体承诺事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具体可查询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伟、靳红建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应支付的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20万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010年5月12日至5月19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0年6月21日向本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豫证监发[2010]247号）。具体如下：

（一）《限期整改通知书》提出的需整改问题

1、独立性方面

（1）郑州市财政拖欠公司的污水处理费金额不断增加，直接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近三年年报，郑州市财政所欠公司污水处理款由2007年底的5889万元，到2008年底的11198万元，到2009年底的15850万元，欠款金额逐年增加。截止2010年一季度，郑州市财政所欠公司污水处理费已达1.79亿元，数额巨大。按照公司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原郑州市市政管理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有支付到期污水处理费及违约利息的义务，而在实际执行中，并未按期支付公司污水处理费。公司虽已加大催款力度，但效果不明显。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完全受制于当地财政污水处理费支付情况，导致公司业务缺乏足够的独立性。

（2）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大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曾承诺不经营中原环保规划区域内（京广路以西，陇海铁路以南，航海路以北）的供热业务，也不开展与中原环保经营活动有关的竞争性的经营或业务活动。但根据年报审计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存在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共用的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划分不清的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

[2002]1号)第二十七条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规定,影响了公司的长远发展。

2、财务核算方面

个别会计核算项目不规范,未严格落实新会计准则的要求。2009年,公司将应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部分固定资产修理费列入相应的成本项目进行核算。2007—2009年将职工福利费和教育经费计入管理费用而没有按使用部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成本等科目。

(二) 整改情况

1、郑州市财政拖欠公司的污水处理费金额不断增加,直接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2010年度公司不断加大污水处理费的请收力度,郑州市财政局对此事予以高度重视,2010年度郑州市财政应支付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费已全额支付。因近年来郑州市财政资金持续紧张,截至2013年底,郑州市财政累计拖欠的污水处理费达3.72亿元。

2、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本公司在接到《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已及时向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市国资委、控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等有关单位予以报送,该问题已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高度重视,并在积极寻找妥善的解决方法。目前,具体解决方案尚未形成。

3、个别会计核算项目不规范,未严格落实新会计准则的要求

整改进展情况:关于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公司已整改完成。自2010年起,公司已将职工福利费和教育经费按使用部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成本等科目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固定资产修理费列入管理费用中核算。

以上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详见2011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459,799	100%						269,459,799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9,459,799	100%						269,459,799	100%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269,459,799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2,9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2,773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市热力总公	国有法人	31.52%	84,935,93	-2470000				

司			7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5%	65,875,236			质押	32,930,000
孙雨萌	境内自然人	0.61%	1,650,570	525296			
武国子	境内自然人	0.32%	870,000				
赵春红	境内自然人	0.28%	749,900				
刘跃荣	境内自然人	0.25%	684,11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76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680,000				
乔登仁	境内自然人	0.2%	546,000				
鲍剑红	境内自然人	0.17%	470,000				
胡兰玲	境内自然人	0.15%	398,2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名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其控制人均均为郑州市国资委，该两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84,935,937	人民币普通股	84,935,937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5,875,236	人民币普通股	65,875,236				
孙雨萌	1,650,57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570				
武国子	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				
赵春红	7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749,900				
刘跃荣	684,117	人民币普通股	684,11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 76 号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乔登仁	5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000				
鲍剑红	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				
胡兰玲	398,280	人民币普通股	398,28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与持 5% 以上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相同。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张舒	1999 年 08 月 19 日	17003120—5	2.6 亿元	集中供热、联片供热、 供热管网维修、供热服 务。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 流和未来发展战略等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尚未公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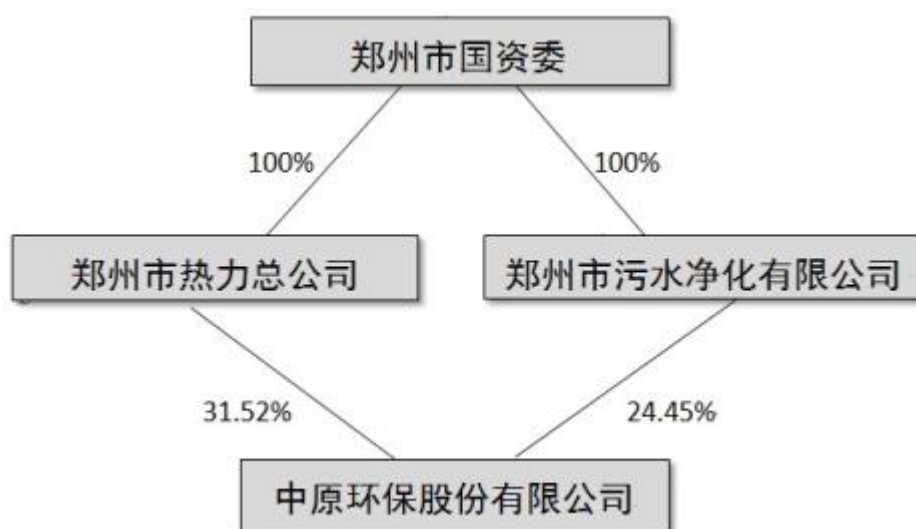
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郑州市国资委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 流和未来发展战略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郑州市国资委，该项目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 活动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梁伟刚	1998 年 09 月 14 日	71120526—4	1 亿元	污水、污泥处理、化工、 复合肥料生产销售, 养 殖业、种植业。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长：李建平，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2003年5月—2006年12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

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张舒，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2007年1月—2009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

2009年9月至今，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总经理；

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梁伟刚，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2006年12月—2010年12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年12月至今，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周翠玲，女，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

2003年5月至今，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常务副经理；

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王建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2009年7月—2010年12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

2010年12月—2013年10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1年3月—2013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白天才，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

2007年10月—2008年11月，任郑州路桥集团总经理助理；

2008年11月—2009年4月，在本公司工作；

2009年4月—2014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6月—2014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李伟真，女，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拍卖师，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证书。

2008年6月至今，任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200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尹效华，男，经济学学士，经济学副教授，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证书。

2006年至今，任郑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董家春，男，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证书。
2005年5月至今，任职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主席：李军池，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
2002年4月至今，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纪委书记；
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杨永飞，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2005年5月至今，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王娟，女，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2007年2月—2009年1月，兼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劳动人事处处长；
2009年1月—2010年11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党支部书记；
2010年11月至今，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王卫，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
2003年12月—2009年11月，任本公司西区供热分公司经理；
2009年11月—2010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区供热分公司经理；
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
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田鹏，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
2006年12月—2009年11月，任本公司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副厂长、厂长；
2009年11月—2012年3月，任本公司王新庄水务分公司经理；
2012年3月—2013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王新庄水务分公司经理；
2007年1月—2014年2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副总经理：薛飞，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3年12月—2008年3月，任郑州路桥建设集团投资公司总工程师；
2008年3月—2009年10月，任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0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青海，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
2006年7月—2009年10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2009年10月—2013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7月—2014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总工程师：王明中，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
2007年1月—2009年9月，任本公司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厂长；
2009年9月—2013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总会计师：王东方，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2001年1月—2005年9月，任郑州圣戈班白鸽陶瓷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5年9月—2013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舒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9年09月01日		是
梁伟刚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年12月01日		是
周翠玲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03年05月01日		是
王建伟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0年12月01日	2013年10月01日	是
李军池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纪委书记	2004年04月01日		是
杨永飞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财务部长	2005年05月01日		是
王娟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	2010年11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行年薪制，由董事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国资[2013]278号）文件拟定，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报酬确定依据：本年度报酬根据郑州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考虑行业和地区等因素经过考核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李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男	52	现任	43.62		43.62

张舒	董事	男	50	现任		17.49	17.49
梁伟刚	董事	男	48	现任		17.31	17.31
周翠玲	董事	女	50	现任		14.24	14.24
王建伟	董事	男	45	离任		13.94	13.94
白天才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34.94		34.94
李伟真	独立董事	女	48	现任	6		6
尹效华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6		6
董家春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6		6
李军池	监事会主席	男	54	现任		14.24	14.24
杨永飞	监事	男	41	现任		13.25	13.25
王娟	监事	女	42	现任		14	14
王卫	监事	男	45	现任	28.31		28.31
田鹏	监事	男	38	现任	28.06		28.06
薛飞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34.94		34.94
丁青海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4.94		34.94
王明中	总工程师	男	51	现任	25.05		25.05
王东方	总会计师	男	47	现任	26.73		26.73
合计	--	--	--	--	274.59	104.47	379.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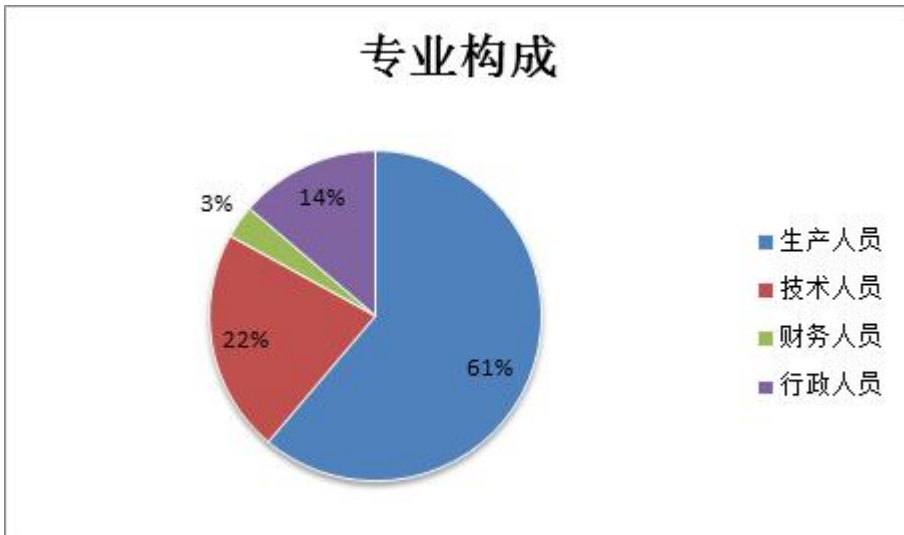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建伟	董事	离任	2013年10月10日	因个人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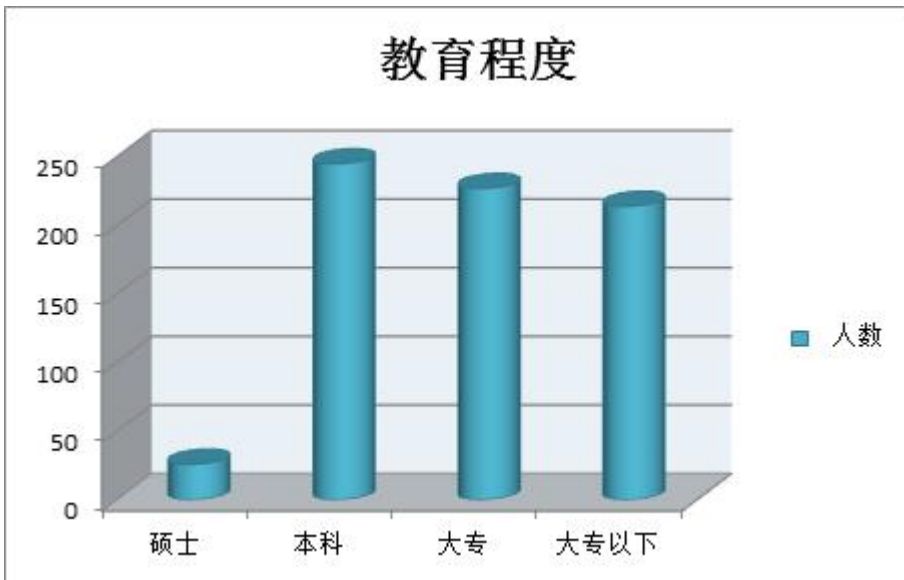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以及分、子公司在职员工共计712人。按专业构成分析，生产人员436人，技术人员155人，财务人员23人，行政人员98人；按教育程度分析，硕士26人，本科245人，大专227人，大专以下214人。实行岗位与绩效薪酬工资制，每月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工资，坚持专业技能培训与素质能力培训相结合，建立完善公司三级培训教育体系。

人员专业构成分析图



人员教育程度分析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不断推进公司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报告期内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顺利完成“两会”换届工作。公司董事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工作委员会。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董事均勤勉履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

4、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力，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公司内部管理、经营决策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完全独立运作。

（二）公司治理建设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了关于董事、监事选举投票、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利润分配等方面的内容，保持了与上级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一致性；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制订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消息的保密工作，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全年未出现重大信息泄露事件。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4 月 19 日	<p>1、公司 2012 年度报告；</p> <p>2、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4、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5、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7、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议案全票通过	2013 年 04 月 20 日	<p>公告编号：2013—09</p> <p>公告名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查询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p>证券时报：B84</p> <p>证券日报：C27</p>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7 月 05 日	<p>1、关于选举李建平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张舒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梁伟刚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4、关于选举周翠玲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5、关于选举王建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6、关于选举白天才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7、关于选举李伟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8、关于选举尹效华</p>	议案全票通过	2013 年 07 月 06 日	<p>公告编号：2013—19</p> <p>公告名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查询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p>证券时报：B8</p> <p>证券日报：A4</p>

		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董家春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李军池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杨永飞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王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关于聘任李建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4、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伟真	7	2	5	0	0	否
尹效华	7	2	5	0	0	否
董家春	7	1	5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董事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事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立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李建平、董事周翠玲、独立董事李伟真、尹效华和董家春5人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李伟真女士担任，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成员的五分之三。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以及《证监会公告[2012]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2年度的总体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对本次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计划安排并以书面形式发表了相关意见。

（1）2013年1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在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副总经理丁青海先生代总经理所作的关于2012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的全面汇报。同时听取了财务负责人就2012年度财务指标和审计工作计划的解释与汇报。

同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日程：利安达于2013年1月24日至2013年2月7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13年2月28日完成初步审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2013年2月28日与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举行见面会，沟通初步审计意见；2013年3月26日完成本次年度审计工作，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2）2013年1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2年度财务报告，形成如下意见：

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我们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财务部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与其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程，并于2013年2月7日向年报审计机构发出《审计督促函》，督促年报审计机构按计划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4）2013年2月7日，利安达派出的审计工作组完成现场审计工作。2013年2月28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见面会，就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初步审计意见，再次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形成如下意见：

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初步审计报表能够充分真实反映公司2012年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定的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13年2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名成员经过审慎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a、同意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b、建议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郑国资[2013]29号文批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201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承继）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22万元。

(6) 2013年2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文如下：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2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a、基本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和主审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安达在年度审计工作中，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利安达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22万元人民币。

按双方约定，利安达按进度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

利安达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的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工作。

独立性评价：利安达所有职员均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利安达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安达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专业能力评价：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审计工作计划评价：审计小组通过初步调查制订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审计程序评价：利安达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的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

c、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d、同意将利安达出具的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e、建议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郑国资[2013]29号文批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201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承继）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通知》（郑国资[2013]278号）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的内外部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经营业绩等因素，认真审核了现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已经做到完全分开。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产生均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主营业务、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经营区域。但是由于历史原因，在公司的供热业务经营区域内，存在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部分经营业务。

3、人员方面：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均属专职，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公司设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4、资产方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5、机构方面：公司设立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混合管理的问题。

6、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

七、同业竞争情况

2003年因资产置换，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所属的西区供热分公司的供热资产整体置入本公司，使本公司拥有了城市集中供热业务。2006年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通过股份收购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从而形成了目前控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与本公司从事同一行业的经营活动，但双方各自的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经营区域明确，客户划分独立完整。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013 年是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第三年，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目标，即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与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经营战略有效实施。2012 年，公司编制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2013 年，为了客观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效果，按照内部评价要求，结合公司管理运营中的实际需求，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弥补内部缺陷，完成了 2013 年度《内部控制手册》的修订，使公司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支出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凭证管理办法》、《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会计工作交接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应付账款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支出管理制度》等多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会计人员行为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实施有效控制，使财务的控制职能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各个环节得到有效发挥。保证财务报告能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企业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信息。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良好执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没有出现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年报信息分级审核管理，确保年报信息无重大差错，建立《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4]4103000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伟、靳红建

审计报告正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靳红建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206,867.03	173,520,790.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347,852,349.32	283,921,469.76
预付款项	21,893,031.69	62,803,928.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0.00	399,04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7,065.82	734,70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72,480.58	6,739,92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0,481,794.44	529,119,858.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650,000.00	62,6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2,297,301.11	349,372,204.11
在建工程	340,588,634.20	161,672,407.16
工程物资	2,151,711.81	3,043,804.3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3,455,008.73	311,118,222.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18,693.34	13,236,78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2,14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1,963,492.99	901,093,421.97
资产总计	1,852,445,287.43	1,430,213,28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79,982,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662,767.01
应付账款	109,680,076.56	77,680,736.63
预收款项	133,377,632.54	108,529,426.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058,457.88	11,381,774.49
应交税费	-34,923,358.05	-47,272,764.72
应付利息	1,012,448.66	543,055.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533,796.86	13,426,399.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119,585.86	103,544,940.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1,858,640.31	367,478,33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6,860,000.00	36,000,000.00
应付债券		228,581,475.44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376,363.61	21,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236,363.61	285,781,475.44
负债合计	1,008,095,003.92	653,259,81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资本公积	472,226,360.36	472,226,360.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368,822.70	22,256,976.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700,617.74	7,065,432.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755,599.80	771,008,568.61
少数股东权益	13,594,683.71	5,944,90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4,350,283.51	776,953,46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52,445,287.43	1,430,213,280.51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其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739,067.58	132,081,61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318,009,124.25	259,421,747.76
预付款项	20,457,171.00	46,643,291.00
应收利息		399,04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261,371.01	120,695,884.75
存货	1,805,626.57	1,735,41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5,272,360.41	561,976,994.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8,150,000.00	285,6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488,801.34	63,833,334.51
在建工程	234,730,196.29	30,667,009.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5,663,109.45	269,517,419.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78,191.76	12,907,43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4,88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045,179.84	662,575,202.20
资产总计	1,458,317,540.25	1,224,552,19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79,982,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53,019.38
应付账款	30,166,389.20	13,412,245.21
预收款项	100,448,838.64	85,923,140.08
应付职工薪酬	6,883,300.01	11,086,800.44
应交税费	-21,988,292.66	-36,689,034.55
应付利息	1,009,229.29	543,055.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04,961.44	17,516,79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271,515.86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7,495,941.78	244,428,016.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500,000.00	
应付债券		228,581,475.44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260,000.00	7,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760,000.00	235,781,475.44
负债合计	673,255,941.78	480,209,49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资本公积	472,226,360.36	472,226,360.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368,822.70	22,256,976.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06,616.41	-19,600,431.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5,061,598.47	744,342,70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58,317,540.25	1,224,552,196.42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其山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0,370,540.76	420,148,537.01
其中：营业收入	490,370,540.76	420,148,537.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8,378,560.19	380,761,417.44
其中：营业成本	346,164,690.06	287,268,695.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0,846.02	2,573,733.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435,038.91	51,338,302.24
财务费用	35,831,265.34	27,928,270.91
资产减值损失	23,446,719.86	11,652,415.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91,980.57	39,387,119.57
加：营业外收入	30,261,730.85	21,033,241.97
减：营业外支出	155,752.00	677,011.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752.00	677,011.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097,959.42	59,743,350.12
减：所得税费用	12,201,145.37	-41,487,887.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96,814.05	101,231,237.6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47,031.19	101,245,514.58
少数股东损益	149,782.86	-14,276.94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3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9,896,814.05	101,231,23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747,031.19	101,245,514.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782.86	-14,276.94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其山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86,978,670.31	350,400,581.73
减：营业成本	265,292,371.13	224,452,455.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6,084.73	1,048,283.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901,957.64	43,943,531.63
财务费用	28,619,377.57	25,628,533.27
资产减值损失	22,417,761.89	10,786,951.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01,117.35	44,540,826.05
加：营业外收入	8,777,367.13	1,03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5,752.00	677,001.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752.00	677,001.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22,732.48	44,893,824.63
减：所得税费用	8,003,838.38	-45,221,476.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18,894.10	90,115,300.9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718,894.10	90,115,300.95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其山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577,602.35	357,271,113.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66,891.68	51,658,94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944,494.03	408,930,05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720,264.24	237,890,984.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029,924.47	53,478,96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81,128.86	15,824,77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36,612.60	23,171,39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67,930.17	330,366,11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76,563.86	78,563,94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0,000.00	15,988,56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60,000.00	15,988,56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044,179.13	200,086,32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044,179.13	200,086,32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84,179.13	-184,097,75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160,000.00	104,98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2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160,000.00	107,2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982,000.00	1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21,374.16	36,552,329.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45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03,374.16	193,088,78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56,625.84	-85,876,78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9,010.57	-191,410,58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57,856.46	356,768,44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06,867.03	165,357,856.46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其山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967,457.15	296,158,20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30,576.70	22,769,13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498,033.85	318,927,34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229,272.62	211,898,18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93,329.79	45,663,35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2,456.18	9,759,94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6,823.32	28,839,88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681,881.91	296,161,36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16,151.94	22,765,98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990,135.41	34,724,26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	6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90,135.41	102,724,26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30,135.41	-102,724,26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79,98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80,2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482,000.00	1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99,011.34	27,233,54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481,011.34	182,233,54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18,988.66	-102,021,54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5,005.19	-181,979,83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34,062.39	312,013,89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39,067.58	130,034,062.39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其山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7,065,432.82		5,944,900.85	776,953,46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7,065,432.82		5,944,900.85	776,953,469.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1,846.27		57,635,184.92		7,649,782.86	67,396,814.05
(一) 净利润							59,747,031.19		149,782.86	59,896,814.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747,031.19		149,782.86	59,896,814.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	7,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500,000.00	7,500,000.00

									.00	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111,846.27		-2,111,846.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1,846.27		-2,111,846.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4,368,822.70		64,700,617.74		13,594,683.71	844,350,283.5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94,180,081.76		3,959,177.79	673,722,231.8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94,180,081.76		3,959,177.79	673,722,23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245,514.58		1,985,723.06	103,231,237.64
（一）净利润						101,245,514.58		-14,276.94	101,231,237.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1,245,514.58		-14,276.94	101,231,237.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7,065,432.82		5,944,900.85	776,953,469.46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其山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459,79 9.00	472,226,36 0.36			22,256,976 .43		-19,600,43 1.42	744,342,70 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9,459,79 9.00	472,226,36 0.36			22,256,976 .43		-19,600,43 1.42	744,342,70 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111,846. 27		38,607,047 .83	40,718,894 .10
（一）净利润							40,718,894 .10	40,718,894 .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718,894 .10	40,718,894 .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11,846. 27		-2,111,846. 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1,846. 27		-2,111,846. 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459,79 9.00	472,226,36 0.36			24,368,822 .70		19,006,616 .41	785,061,59 8.4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459,79 9.00	472,226,36 0.36			22,256,976 .43		-109,715,7 32.37	654,227,40 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459,79 9.00	472,226,36 0.36			22,256,976 .43		-109,715,7 32.37	654,227,40 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90,115,300 .95	90,115,300 .95
(一) 净利润							90,115,300 .95	90,115,300 .9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115,300 .95	90,115,300 .9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19,600,431.42	744,342,704.37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其山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股份”）资产重组后更名而来。白鸽股份1992年经河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2]1号文件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6年底白鸽股份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将磨料磨具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有磨料磨具生产销售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城市集中供热。2007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在的股本为26945.9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平，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3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占公司股份31.52%，第二大股东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占公司股份24.45%，以上两股东均为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独资公司，因此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是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共设施服务行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有：污水、污泥处理；种植。中水利用；供热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4、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城市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业务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之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

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单独列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先进、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

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

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受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受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

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①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账龄超过三年，信用风险较大；计提方法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1 年以内（含 1 年）按 5% 计提、1-2 年（含 2 年）按 20% 计提、2-3 年（含 3 年）按 40% 计提、3-4 年（含 4 年）按 60% 计提、4-5 年（含 5 年）按 80% 计提、5 年以上按 100% 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40%	40%
3—4 年	60%	6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超过三年，信用风险较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计提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

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3.17-2.38
机器设备	7-28	5%	13.57-3.39
电子设备	6-12	5%	15.83-7.92
运输设备	5-12	5%	19.00-7.92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25	允许经营年限
登封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0	允许经营年限
新密热力土地使用权		允许使用年限
上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0	允许经营年限
漯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0	允许经营年限
办公软件	2	允许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供热收入每月末按照当月统计的供热天数和供热面积确认收入，供暖季结束后进行最终结算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每月末依据当月污水处理数确认。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②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 ③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 ④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

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行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企事业单位供暖收入	1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12.5%
增值税	居民供暖及污水处理收入	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符合增值

税免税条件。

根据财税[2011]118号《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直接向居民个人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个人缴纳的采暖费，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子公司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3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8]第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从事公共污水处理收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登封市滨河路南段	公共设施服务	390000.00	污水、污泥处理	39,000,000.00		100%	100%	是	0.00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登封市滨河路南段	公共设施服务	200000.00	供热经营；管网维修；施	20,000,000.00		100%	100%	是	0.00		

					工（凭有效资质经营）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密市西大街西段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00.00	集中供热及管网维护、维修服务	100,000,000.00		100%	100%	是	0.00		
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119号	公共设施服务	3000000.00	污水处理；中水利用	30,000,000.00		100%	100%	是	0.00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开封县县府东街头路北	公共设施服务	2000000.00	中水利用；设计、安装水处理设备	16,000,000.00		80%	80%	是	3,806,961.08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罗村	公共设施服务	2000000.00	污水处理；中水利用	18,000,000.00		90%	90%	是	1,973,869.93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临颍县经一路中段	公共设施服务	3000000.00	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利用	22,500,000.00		75%	75%	是	7,813,852.70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本公司在2013年1月21日出资2250万元，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75%的股份，本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了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投资设立新的子公司。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31,255,410.80	1,255,410.8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75,558.84	--	--	184,306.93
银行存款：	--	--	170,931,308.19	--	--	126,525,769.59
其他货币资金：	--	--	100,000.00	--	--	46,810,713.72
合计	--	--	171,206,867.03	--	--	173,520,790.24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50,000.00	1,000,000.00
合计	850,000.00	1,000,000.00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6日	2014年03月25日	1,000,000.00	
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26日	2014年01月26日	800,000.00	
无锡新得复合材料有限	2013年07月23日	2014年01月23日	700,000.00	

公司				
江西省广丰县龙马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9 月 26 日	2014 年 03 月 26 日	500,000.0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21 日	2014 年 02 月 21 日	500,000.00	
合计	--	--	3,500,000.00	--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399,043.33		399,043.33	0.00
合计	399,043.33		399,043.33	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399.32	100%	57,546,978.21	14.2%	318,175.80	100%	34,254,331.72	10.77%
组合小计	405,399.32	100%	57,546,978.21	14.2%	318,175.80	100%	34,254,331.72	10.77%
合计	405,399.32	--	57,546,978.21	--	318,175.80	--	34,254,331.72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99,454,440.67	49.2%	9,972,722.04	195,872,190.49	61.56%	9,793,609.52
1 至 2 年	174,018,492.86	42.93%	34,803,698.57	122,303,610.99	38.44%	24,460,722.20
2 至 3 年	31,926,394.00	7.88%	12,770,557.60			
合计	405,399,327.53	--	57,546,978.21	318,175,801.48	--	34,245,331.7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登封市文物局	应收供暖款		71,133.50	无法收回	否
登封市粮食局	应收供暖款		30,327.30	无法收回	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公司	应收供暖款		37,593.4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39,054.20	--	--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郑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71,440,197.00	1 年以内	42.29%
郑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68,939,518.00	1-2 年	41.67%
郑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1,627,394.00	2-3 年	7.8%
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	非关联方	4,175,730.47	1 年以内	1.03%
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	非关联方	2,615,368.50	1-2 年	0.65%

合计	--	378,798,207.97	--	93.44%
----	----	----------------	----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4,858.76	100%	117,792.94	27.73%	837,475.49	100%	102,773.77	12.27%
组合小计	424,858.76	100%	117,792.94	27.73%	837,475.49	100%	102,773.77	12.27%
合计	424,858.76	--	117,792.94	--	837,475.49	--	102,773.77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151,858.76	35.74%	7,592.94	675,475.49	80.66%	33,773.77
1 至 2 年	145,000.00	34.13%	29,000.00	39,000.00	4.66%	7,800.00
2 至 3 年	38,000.00	8.94%	15,200.00	93,000.00	11.1%	37,200.00
3 至 4 年	60,000.00	14.12%	36,000.00			
4 至 5 年				30,000.00	3.58%	24,000.00
5 年以上	30,000.00	7.06%	30,000.00			
合计	424,858.76	--	117,792.94	837,475.49	--	102,773.7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上街区供电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23.54%
临颍县电业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3.54%
洛阳市市政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3-4 年	7.06%
登封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5 年以上	7.0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登封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3 年	4.71%
合计	--	280,000.00	--	65.91%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869,087.25	99.89%	61,652,096.28	98.17%
1 至 2 年	23,904.44	0.11%	1,051,831.80	1.67%
2 至 3 年	40.00	0%	100,000.00	0.16%
合计	21,893,031.69	--	62,803,928.08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87,171.00	1 年以内	预付购热款

郑州俱进热点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购热款
合计	--	21,587,171.00	--	--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72,480.58	0.00	8,372,480.58	6,739,925.41	0.00	6,739,925.41
合计	8,372,480.58		8,372,480.58	6,739,925.41		6,739,925.41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62,650,000.00	62,650,000.00		62,650,000.00	1.27%	1.27%				
合计	--	62,650,000.00	62,650,000.00		62,650,000.00	--	--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4,613,741.72	128,984,383.37	515,040.00	693,083,085.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3,456,737.40	54,135,491.01	515,040.00	387,077,188.41
机器设备	216,132,214.45	72,103,420.75		288,235,635.20

运输工具	11,394,197.85	702,411.48			12,096,609.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30,592.02	2,043,060.13			5,673,652.15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5,241,537.61	26,033,534.37		489,288.00	240,785,783.9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64,552,328.17	15,539,814.78		489,288.00	179,602,854.95
机器设备	45,300,394.37	7,654,660.25			52,955,054.62
运输工具	4,237,035.55	1,756,020.63			5,993,056.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51,779.52	1,083,038.71			2,234,818.23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9,372,204.11	--			452,297,301.1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68,904,409.23	--			207,474,333.46
机器设备	170,831,820.08	--			235,280,580.58
运输工具	7,157,162.30	--			6,103,553.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78,812.50	--			3,438,833.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9,372,204.11	--			452,297,301.1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68,904,409.23	--			207,474,333.46
机器设备	170,831,820.08	--			235,280,580.58
运输工具	7,157,162.30	--			6,103,553.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78,812.50	--			3,438,833.92

本期折旧额 26,033,534.37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25,760,011.78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锅炉	22,113,320.11	1,562,859.00		20,550,461.11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登封供热管网				16,108,757.71		16,108,757.71

新密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工程	7,026,718.14		7,026,718.14			
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工程	234,230,196.29		234,230,196.29	15,878,695.10		15,878,695.10
上街水务污水处理项目				44,088,787.34		44,088,787.34
伊川县污水处理扩建工程	42,731,953.23		42,731,953.23	13,404,701.75		13,404,701.75
热网监控系统				8,258,056.75		8,258,056.75
陇海西路（伏牛路-桐柏路）新建管网				6,530,257.33		6,530,257.33
登封水务新厂区污水处理项目	56,099,766.54		56,099,766.54	14,338,065.23		14,338,065.23
开封污水处理工程				43,065,085.95		43,065,085.95
西区热力干线管网工程（泰祥-新力热力西四环化工路）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340,588,634.20		340,588,634.20	161,672,407.16		161,672,407.1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登封供热管网	41,404,617.21	16,108,757.71	25,295,859.50	41,404,617.21								
新密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工程	43,056,300.00		22,342,917.88	15,316,199.74		16.32%	16.32	51,165.37	51,165.37	6.55%	自有和借款	7,026,718.14
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工程	384,000,000.00	15,878,695.10	218,351,501.19			90%	90.00	7,738,167.40	7,738,167.40	5.91%	借款	234,230,196.29
上街水务污水处理项目	72,240,000.00	44,088,787.34	14,318,492.66	58,407,280.00		100%	100.00				自筹	
伊川县污水处理扩建工程	47,000,000.00	13,404,701.75	29,327,251.48			90.92%	90.92				自筹	42,731,953.23

热网监控系统		8,258,056.75	3,414,073.59	11,672,130.34		100%	100.00				自筹	
陇海西路(伏牛路-桐柏路)新建管网		6,530,257.33	2,250,870.49	8,781,127.82		100%	100.00				自筹	
登封水务新厂区污水处理项目	80,000,000.00	14,338,065.23	41,761,701.31			70.12%	70.12				自筹	56,099,766.54
开封污水处理工程	47,807,619.23	43,065,085.95	3,628,430.85	46,693,516.80		100%	100.00	479,187.50			自筹、借款	
西区协作路			1,892,419.87	1,892,419.87		100%	100.00				自筹	
西区热力干线管网工程(泰祥-新力热力西四环化工路)	138,000,000.00		500,000.00								自筹	500,000.00
临颍区污水处理	77,187,100.00		71,669,025.88	71,669,025.88		100%	100.00				自筹	
合计	930,695,636.44	161,672,407.16	434,752,544.70	255,836,317.66		--	--	8,268,520.27	7,789,332.77	--	--	340,588,634.20

1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程材料	3,043,804.37	5,962,081.49	6,854,174.05	2,151,711.81
合计	3,043,804.37	5,962,081.49	6,854,174.05	2,151,711.81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527,059.96	130,697,060.60		531,224,120.56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51,746,975.89			351,746,975.89
登封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0,000,000.00			30,000,000.00
新密热力土地使用权	17,709,170.40			17,709,170.40
上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58,407,280.00		58,407,280.00
漯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71,669,025.88		71,669,025.88
办公软件	1,070,913.67	620,754.72		1,691,668.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89,408,837.25	18,360,274.58		107,769,111.83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82,573,651.92	14,167,015.90		96,740,667.82
登封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5,400,000.00	1,200,000.00		6,600,000.00
新密热力土地使用权	708,366.74	354,183.36		1,062,550.10
上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1,713,190.47		1,713,190.47
漯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617,836.43		617,836.43
办公软件	726,818.59	308,048.42		1,034,867.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1,118,222.71	112,336,786.02		423,455,008.73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269,173,323.97	-14,167,015.90		255,006,308.07
登封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24,600,000.00	-1,200,000.00		23,400,000.00
新密热力土地使用权	17,000,803.66	-354,183.36		16,646,620.30
上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56,694,089.53		56,694,089.53
漯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71,051,189.45		71,051,189.45

办公软件	344,095.08	312,706.63		656,801.38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登封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新密热力土地使用权				
上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漯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办公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1,118,222.71	112,336,786.02		423,455,008.73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269,173,323.97			255,006,308.07
登封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24,600,000.00			23,400,000.00
新密热力土地使用权	17,000,803.66			16,646,620.30
上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56,694,089.53
漯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办公软件	344,095.08			656,801.38

本期摊销额 18,360,274.58 元。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281,386.02	8,565,788.12
应付职工薪酬	1,685,000.00	2,660,000.00
利息	252,307.32	210,995.50
递延收益	1,600,000.00	1,800,000.00
小计	17,818,693.34	13,236,78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18,693.34		13,236,78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有限公司和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未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因子公司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有限公司和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有限公司2013年度正式运营，在免税期，子公司中原环保伊川水有限公司尚未运营，因此本期期末，对这三家子公司没有计提递延所得税。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4,357,105.49	23,446,719.86		139,054.20	57,664,771.15
合计	34,357,105.49	23,446,719.86		139,054.20	57,664,771.15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工程设备款	3,002,143.80	
合计	3,002,143.80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7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79,982,000.00
合计	220,000,000.00	79,982,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共计17,000.00万元。其中：

2013年8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以本公司持有的账面价值为20,000.00万元的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收益权作为标的进行质押，取得3,000.00万元借款，款项于2014年8月30日到期；

2013年3月27日，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补充合同号），以本公司持有的账面价值为9,100.00万元的锅炉、管网等资产的收益权作为标的进行质押，取得7,000.00万元借款，款项于2014年3月28日到期；

另外，2013年6月25日，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的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补充合同号），以本公司持有的账面价值为9,500.00万元的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收益权作为标的进行质押，取得7,000.00万元的借款，款项于2014年6月27日到期。

信用借款5000.00万元为本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金水花园支行的借款。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662,767.01
合计		19,662,767.01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98,300,236.75	66,264,271.59
1-2年	7,386,446.11	10,601,293.55
2-3年	3,571,286.79	525,736.83
3年以上	422,106.91	289,434.66
合计	109,680,076.56	77,680,736.6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湖北科亮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60,000.00	项目未验收	否
河南省豫安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1,509,413.47	未到结算期	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公司	1,441,836.63	未到结算期	否
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357,998.22	未到结算期	否
合计	8,669,248.32		

19、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30,370,727.54	105,529,426.59
1-2 年	6,905.00	3,000,000.00
2-3 年	3,000,000.00	
合计	133,377,632.54	108,529,426.5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郑州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预收供暖施工项目款项，按照合同，截至年末，本项目尚未开始

20、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50,975.61	46,443,107.67	50,412,183.28	6,881,900.00
二、职工福利费		3,105,506.13	3,105,506.13	
三、社会保险费	17,410.80	9,983,286.66	9,999,077.46	1,620.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801.92	2,677,502.83	2,679,304.75	
2、基本养老保险	14,647.77	5,821,457.77	5,834,545.54	1,560.00
3、年薪缴费				
4、失业保险费	961.11	721,758.00	722,659.11	60.00
5、工伤保险费		417,796.75	417,796.75	
6、生育保险费		344,771.31	344,771.31	
四、住房公积金	10,812.00	3,209,457.75	3,220,269.75	
五、辞退福利		100,440.00	100,440.00	
六、其他	502,576.08	1,243,773.22	1,571,411.42	174,937.88
合计	11,381,774.49	64,085,571.43	68,408,888.04	7,058,457.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502,576.08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250,586.64	-14,363,426.93
营业税	241,878.19	713,549.76
企业所得税	-22,427,718.60	-35,116,243.20
个人所得税	281,904.43	12,455.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169.12	88,168.50
教育费附加	99,929.32	37,783.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619.55	25,188.93
土地使用税	1,761,677.77	1,246,387.28
房产税	55,514.61	55,544.92
价格调节基金	14,254.20	26,644.88
车船使用税		1,181.88
合计	-34,923,358.05	-47,272,764.72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企业所得税的变动主要是上期收到税务机关抵税确认书，以前年度因税收优惠未批准而多缴纳的所得税上期和以后年度可以抵扣。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76,832.22	
中期票据利息	535,616.44	543,055.56
合计	1,012,448.66	543,055.56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4,563,466.23	7,752,150.69
1-2年	2,551,531.85	1,496,217.47
2-3年	155,060.00	404,179.00

3 年以上	2,263,738.78	3,773,852.39
合计	19,533,796.86	13,426,399.5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保证金	否
苗自娟	650,000.00	保证金	否
河南七建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保证金	否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5,000.00	保证金	否
郑州科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59,872.50	保证金	否
合 计	2,124,872.50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300,000.00	7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9,271,515.8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548,070.00	33,544,940.50
合计	296,119,585.86	103,544,940.5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70,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信用借款	22,300,000.00	
合计	35,300,000.00	70,000,000.00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上海浦东发	2011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人民币元	7.59%		9,000,000.00		

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1 日	30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0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7.59%		2,000,000.00		
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2012 年 09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6.77%		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2013 年 08 月 21 日	2014 年 07 月 20 日	人民币元	6.55%		300,000.00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2 年 12 月 28 日	2014 年 09 月 20 日	人民币元	6.15%		7,000,000.00		
合计	--	--	--	--	--	20,300,000.00	--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	2011 年 12 月 20 日	3 年	230,000,000.00	543,055.56	21,234,391.47	21,241,830.59	535,616.44	229,271,515.86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登封市人民政府	至 2011 年 9 月	50,000,000.00			31,548,070.00	供热项目先期垫付建设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该项目系根据子公司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与登封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登封市集中供热与污水处理项目合作协议》，由登封市建设管理局代表登封市政府向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先期垫付登封市热力管网款项5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1年9月；根据登封热力对建设局的复函应于2012年6月底结清全部余款。截止本期末，尚未偿还金额为31,548,070.00元。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48,000,000.00	
保证借款	23,360,000.00	36,000,000.00
信用借款	135,500,000.00	
合计	206,860,000.00	36,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2年03月28日	2015年03月28日	人民币元	6.15%		135,500,000.00		
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2012年09月10日	2015年09月09日	人民币元	6.77%		21,500,000.00		25,000,000.00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3年12月28日	2015年12月28日	人民币元	5.84%		48,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2011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0日	人民币元	7.59%				9,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2013年08月21日	2020年07月20日	人民币元	6.55%		1,860,000.00		
合计	--	--	--	--	--	206,860,000.00	--	34,0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共计4,800.00万元，系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8日期间以本公司持有的热费收费权作为标的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取得4,800.00万元的借款。子公司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的借款2,150.00万，保证人是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186.00万，保证人是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6、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	2011 年 12 月 20 日	3 年	230,000,000.00	543,055.56	21,234,391.47	21,241,830.59	535,616.44	229,271,515.86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49,376,363.61	21,200,000.00
合计	49,376,363.61	21,20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建设京沙快速路拨付补助资金	7,200,000.00		800,000.00		6,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关于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注 2）	14,000,000.00	4,600,000.00	1,483,636.39		17,116,363.61	与资产相关
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注 1）		25,860,000.00			25,8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200,000.00	30,460,000.00	2,283,636.39		49,376,363.61	--

注1：2013年11月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办地区[2011]73号），对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补助款，截止本期末该项目尚未完工。

注2：上期收到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关于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14,000,000.00元，本期又收到4,600,000.00元，本期已形成资产，摊销1,483,636.39元。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245,538.55			107,245,538.55
其他资本公积	364,980,821.81			364,980,821.81
合计	472,226,360.36			472,226,360.36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2,256,976.43	2,111,846.27		24,368,822.70
合计	22,256,976.43	2,111,846.27		24,368,822.70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065,432.82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065,432.8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47,031.1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11,846.27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700,617.74	--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85,715,667.09	417,752,619.78
其他业务收入	4,654,873.67	2,395,917.23
营业成本	346,164,690.06	287,268,695.2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	198,951,092.20	105,217,962.65	177,193,877.75	86,575,069.70
供热销售	200,308,417.43	186,405,283.13	176,076,660.84	165,973,205.66
管网工程费收入及其他	86,456,157.46	54,541,444.28	64,482,081.19	34,720,419.85
合计	485,715,667.09	346,164,690.06	417,752,619.78	287,268,695.2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	198,951,092.20	105,217,962.65	177,193,877.75	86,575,069.70
供热销售	200,308,417.43	186,405,283.13	176,076,660.84	165,973,205.66
管网工程费收入及其他	86,456,157.46	54,541,444.28	64,482,081.19	34,720,419.85
合计	485,715,667.09	346,164,690.06	417,752,619.78	287,268,695.2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河南省地区	485,715,667.09	346,164,690.06	417,752,619.78	287,268,695.21
合计	485,715,667.09	346,164,690.06	417,752,619.78	287,268,695.21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590,556.67	1,975,766.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6,058.21	320,964.05	
教育费附加	138,517.22	105,993.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7,895.62	127,035.51	
价格调节基金	77,818.30	43,973.96	

合计	3,500,846.02	2,573,733.94	--
----	--------------	--------------	----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等	9,797,075.55	18,286,541.43
土地使用税	5,658,581.07	5,515,799.67
房租	3,522,360.00	3,100,800.00
车辆使用费	3,100,944.69	2,664,161.91
折旧	2,202,144.42	1,574,633.28
业务招待费	1,847,066.46	2,224,898.08
办公费	1,673,925.58	2,051,799.98
社会保险费	2,102,573.94	1,794,584.65
职工福利费	814,441.74	985,699.34
审计评估费	742,300.97	809,000.00
其他	7,973,624.49	12,330,383.90
合计	39,435,038.91	51,338,302.24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039,420.91	30,369,356.55
减：利息收入	-680,294.14	-2,482,780.60
手续费	472,138.57	41,694.96
合计	35,831,265.34	27,928,270.91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3,446,719.86	11,652,415.14
合计	23,446,719.86	11,652,415.14

3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0,226,171.39	21,030,000.00	30,226,171.39
其他	35,559.46	3,241.97	35,559.46
合计	30,261,730.85	21,033,241.97	30,261,730.8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供热补贴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建设京沙快速路拨付补助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度资本市场融资主体奖金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区 2012 年既有建筑改造拨款（注 1）	7,264,403.00		与收益相关	
王新庄收财政拨付生物增效市排污专项款（注 2）	678,132.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关于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	1,483,636.3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226,171.39	21,030,000.00	--	--

注1：本期收到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建[2012]202、219、519）“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省级补助资金”，共计7,264,403.00元；

注2：2013年10月份，收到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城市管理局（郑环办[2012]112号）关于“王新庄投加生物制剂进行污水生物增效实验”所发生费用进行的补助款678,132.00元。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752.00	677,011.42	25,752.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752.00	677,001.42	25,752.00
对外捐赠	130,000.00		130,000.00
其他		10.00	
合计	155,752.00	677,011.42	155,752.00

39、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783,055.09	-37,118,919.20
递延所得税调整	-4,581,909.72	-4,368,968.32
合计	12,201,145.37	-41,487,887.52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22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14	0.15	0.15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59,747,031.19	101,245,514.58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59,747,031.19	101,245,514.58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04,137.95	39,799,354.96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6,604,137.95	39,799,354.96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基本每股收益=PO÷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年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

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不需要在重新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基础上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一致。

41、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27,942,535.00
往来款	8,261,909.87
利息收入	1,079,337.47
票据保证金	2,047,549.88
其他	35,559.46
合计	39,366,891.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8,884,825.54
各项费用支出	16,351,787.06
票据保证金	0.00
合计	25,236,612.6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关于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	4,600,000.00
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资金	25,860,000.00
合计	30,46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款项	8,5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9,896,814.05	101,231,237.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446,719.86	11,652,415.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778,215.88	22,790,946.79
无形资产摊销	18,360,274.58	16,184,79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52.00	677,001.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039,420.91	30,369,35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81,909.72	-3,856,15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3,108.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3,515.17	6,287,431.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92,722.94	-103,918,479.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35.47	-24,713,300.78
其他	2,047,549.88	22,371,80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76,563.86	78,563,947.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206,867.03	165,357,856.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357,856.46	356,768,44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9,010.57	-191,410,588.0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71,206,867.03	165,357,856.46
其中：库存现金	175,558.84	184,306.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0,931,308.19	126,525,769.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38,647,779.9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06,867.03	165,357,856.46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企业	郑州	张舒	集中供热、联片供热	67890000.00	31.52%	31.52%	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003120-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登封市滨河南段	高彦生	公共设施服务	39000000	100%	100%	67674723-5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登封市滨河南段	陈勇	公共设施服务	20000000	100%	100%	67674722-7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新密市西大街西段	李泓侯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0000	100%	100%	55963268-2
中原环保郑州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	郑州市上街	王明中	公共设施服	30000000	100%	100%	58174814-7

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任公司	区工业路119号		务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封县县府东街路北	孔祥荣	公共设施服务	20000000	80%	80%	58285269-1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洛阳市伊川县关镇罗村	孔祥荣	公共设施服务	20000000	90%	90%	59487264-9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临颖县经一路中段	杨洪亮	公共设施服务	30000000	75%	75%	06138803-7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71120526-4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373,345,463.00	100%	55,336,338.75	14.82%	292,327,059.85	100%	32,905,312.09	11.26%
组合小计	373,345,463.00	100%	55,336,338.75	14.82%	292,327,059.85	100%	32,905,312.09	11.26%
合计	373,345,463.00	--	55,336,338.75	--	292,327,059.85	--	32,905,312.09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71,453,551.00	45.92%	8,572,677.55	170,400,665.85	58.29%	8,520,033.29
1 至 2 年	169,965,518.00	45.53%	33,993,103.60	121,926,394.00	41.71%	24,385,278.80
2 至 3 年	31,926,394.00	8.55%	12,770,557.60			
合计	373,345,463.00	--	55,336,338.75	292,327,059.85	--	32,905,312.0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郑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71,440,197.00	1 年以内	45.92%
郑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68,939,518.00	1-2 年	45.25%
郑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1,627,394.00	2-3 年	8.47%
合计	--	372,007,109.00	--	99.6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78,980.03	0.09%	27,199.00	34.44%	459,275.49	0.38%	40,463.77	8.81%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88,209,589.98	99.91%			120,277,073.03	99.62%		
组合小计	88,288,570.01	100%	27,199.00	0.03%	120,736,348.52	100%	40,463.77	0.03%
合计	88,288,570.01	--	27,199.00	--	120,736,348.52	--	40,463.77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3,980.03	5.04%	199.00	409,275.49	89.11%	20,463.77
1 至 2 年	45,000.00	56.98%	9,000.00			
2 至 3 年				50,000.00	10.89%	20,000.00
3 至 4 年	30,000.00	37.98%	18,000.00			
合计	78,980.03	--	27,199.00	459,275.49	--	40,463.77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62,650,000.00	62,650,000.00		62,650,000.00	1.27%	1.27%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100%	100%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100%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80%	80%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90%	90%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500,000.00	22,500,000.00	75%	75%				
合计	--	285,650,000.00	285,650,000.00	22,500,000.00	308,150,000.00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2,323,796.64	348,004,664.50
其他业务收入	4,654,873.67	2,395,917.23
合计	386,978,670.31	350,400,581.73
营业成本	265,292,371.13	224,452,455.9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	171,440,197.00	87,785,141.58	168,939,518.00	81,217,933.67
供热销售	179,756,281.59	146,233,028.99	162,687,405.29	135,445,972.11
管网工程费收入及其他	31,127,318.05	31,274,200.56	16,377,741.21	7,788,550.18
合计	382,323,796.64	265,292,371.13	348,004,664.50	224,452,455.9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	171,440,197.00	87,785,141.58	168,939,518.00	81,217,933.67
供热销售	179,756,281.59	146,233,028.99	162,687,405.29	135,445,972.11
管网工程费收入及其他	31,127,318.05	31,274,200.56	16,377,741.21	7,788,550.18
合计	382,323,796.64	265,292,371.13	348,004,664.50	224,452,455.9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河南地区	382,323,796.64	265,292,371.13	348,004,664.50	224,452,455.96
合计	382,323,796.64	265,292,371.13	348,004,664.50	224,452,455.96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0,718,894.10	90,115,300.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17,761.89	10,786,951.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39,699.54	12,161,964.64
无形资产摊销	14,475,064.32	14,630,61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52.00	677,001.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417,058.09	27,867,45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0,752.30	-3,623,65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3,108.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11.46	45,910.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91,308.29	-110,710,684.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93,355.83	-37,792,503.42
其他	2,047,549.88	19,120,73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16,151.94	22,765,980.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739,067.58	130,034,062.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034,062.39	312,013,89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5,005.19	-181,979,833.30

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752.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5,559.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26,171.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63,085.61	
合计	23,142,893.2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6%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7%	0.14	0.1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含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报摘要及全文；
3.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4. 其他必要文件。